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934 號令,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一條。本次修正重點,為強化期貨商之公司治理,並協助期貨商及投資人瞭解期貨商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期貨商股權及財務報告之透明度,增訂期貨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貳、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修正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手續費收取及折讓自律規則。

期貨公會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該自律規則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公會第 6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3021 號函准予備查。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期貨市場交易資訊逐筆揭示制度上線,明訂期貨公會之會員得向委託人收取「非揭示使用費」、「連線管理費」及「回補連線處理費」之其他手續費。該費用之收取,收取者可與客戶約定採預先收取或事後收取方式為之。